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5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產生之任何其他實付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之總額（即0.17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約5.95%；及(ii)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港元溢價約5.95%。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及(ii)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8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及過往股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認股權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並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三(3)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配售，本公司擬發行合共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及(ii)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於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完成

完成將於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合理酌情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某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全權認為有關違反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合理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付款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向並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承諾，其將盡力促使達成上文指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於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隨即作出所有必要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及成為無效以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於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45,282,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48.9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4,288,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項下之120,994,143股股份之餘額足以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擬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並無內購回任何股份。

倘於根據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按可不時予以修訂者）作出認股權證行使價之任何調整後，根據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額外新股份」）數目將超出一般授權項下之授權，則本公司須(i)即時且於任何情況下於根據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按可不時予以修訂者）作出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有關調整生效日期後三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行使價已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如此調整之通知；(ii)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上文(i)段所述之通知日期起計30日（「批准期」）內召開及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i)於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三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促使聯交所於批准期內批准額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批准期之最後一日為超出認股權證之認購期之日子，則有關認購期將按有關批准最後一日超出有關認購期之日數而相應延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

董事會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各項集資方式，並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合適機會。此外，認股權證並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之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時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

鑑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之即時資金流入約1,200,000港元，加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之潛在進一步資金流入，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提供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良機，而倘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所收取之資金可應付未來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0,000港元。經扣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83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約20,1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0,14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淨認購價約為0.168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須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配售124,288,000股 每股面值0.155港元 之新股份	18,800,000港元	償還貸款融資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55,571,722	25.93%	355,571,722	23.84%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155,419,392	11.33%	155,419,392	10.42%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120,000,000	8.05%
其他公眾股東	860,397,259	62.74%	860,397,259	57.69%
總計	<u>1,371,388,373</u>	<u>100.00%</u>	<u>1,491,388,373</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994,14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之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之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作出申請時須悉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